

入住房屋署辖下临时收容中心须知

(一) 概况

房屋署为受灾害、紧急事故或政府清拆行动影响而无家可归的人士提供临时居所，包括位于屯门的宝田临时收容中心及大澳的龍田临时收容中心。房屋署会视乎情况，为入住人士编配合适床位。

(二) 居住期

临时居所只供短暂居住三个月。有关人士入住临时居所，须遵守一般守则，如在入住期间须離港，必须预先通知房屋署。入住临时居所三个月内无须缴交住宿费。临时居住人士有责任在入住后尽快另觅居所和迁出。在入住期间，房屋署会向在另觅居所方面有困难的家庭进行调查，以审核他们日后的安置资格。临时居住人士如被核实为「无家可归」，且符合其它相关资格，可申请入住新界中转房屋。

(三) 三个月居住期满必须即时迁出的人士

三个月居住期满及经证实属于以下(i)至(ix)项的任何一个类别的临时居住人士，**必须**即时迁出临时居所，否则视为入侵者，房屋署会采取行动收回床位，并驱逐逾期居留的人士及根据房屋署既订政策处置留下的物品。临时居住人士如：

- (i) 仍未申请公屋及新界中转房屋；或
- (ii) 已获房屋署核实不符合申请公屋或中转房屋的资格；或
- (iii) 已获核实不符合资格接受政府部门或市区重建局的安置或法定补偿或特惠津贴或特惠金以替代安置等安排；或
- (iv) 拒绝申请或接受政府部门或市区重建局的安置或其它有关的安排(包括公屋或中转房屋的编配及或法定补偿或特惠津贴或特惠金以替代安置等安排)；或
- (v) 所持有的有效公屋輪候册申请未接获任何通知办理公屋入伙的手续，而临时居住人士拒绝申请入住新界中转房屋；或
- (vi) 获配公屋或中转房屋单位后，由公屋的新租约或中转房屋的暂准租用证生效日期起计，或由接受政府部门或市区重建局的法定补偿或特惠津贴或特惠金以替代安置的日期起计，60 天内仍未能交回所占用床位；或
- (vii) 所租住或拥有的私人樓宇或居所的临时撤離令由解除日期起计或该樓宇或居所遭受灾害/火灾后完成修葺^註的日期起计，60 天内仍未能交回所占用床位；或
- (viii) 拒绝在邀请信上的指定期限内签署居住暂准证；或
- (ix) 经房屋署审核不符合资格或不适宜在临时居所继续居住。

^註 修葺工程預計在 30 天內完成

(四) 三个月居住期满可获准继续居留的人士 (须缴交占用费及签署居住暂准证)

(甲) 至于属于以下(i)至(iii)项类别的人士，三个月后，如仍须继续居住在临时居所，房屋署会审核他们的情况，获批准继续临时居住的人士，须签署居住暂准证及缴交占用费，房屋署会尽快通知有关的安排。临时居住人士如：

- (i) 在没有可接受理由情况下两次拒绝了公屋的编配(其申请书必须仍在编配阶段及尚余有效的编配配额)或拒绝了一次中转房屋的编配(有关的申请必须持有特别理由可考虑给予额外编配)；或
- (ii) 在接受编配公屋或中转房屋单位后，由公屋的新租约或中转房屋暂准租用证生效日期起计，或由接受政府部门或市区重建局的法定补偿或特惠津贴或特惠金日期起计，未能于 30 天内交回所占床位，他们可申请在第 31 至 60 天继续居住，但要缴付该期间的居住费用；或
- (iii) 所租住或拥有的私人楼宇或居所的临时撤离令由解除日期起计或该楼宇或居所遭受灾害/火灾后完成修葺^註的日期起计，未能于 30 天内交回所占床位，他们可申请在第 31 至 60 天继续居住，但要缴付该期间的居住费用。

【临时居住人士若已开始缴交占用费，无论任何情况下(包括属于上述 (四)(甲)(i)的情况)，仍须继续缴交占用费而无 30 天宽免缴交占用费的安排。】

(乙) 临时居住人士若欠缴占用费，香港房屋委员会(房委会)会提早终止居住暂准证，并采取行动收回床位，以及根据房屋署既定政策处置留下的物品。房屋署会向逾期居留的人士追收租值补偿金，以每日计算。但收取租值补偿金，并不代表或引致房屋署或房委会与逾期居住人士建立或构成业主与租客或发证人与持证人的关系。

(五) 三个月居住期满可获准继续居留的人士 (毋须缴交占用费)

属于以下(i)至(iv)项类别的人士，三个月后，如仍须继续居住在临时居所，房屋署会审核他们的情况，若临时居住人士获批准继续临时居住，毋须缴交占用费。

- (i) 所租住或拥有的私人楼宇或居所的临时撤离令仍未解除或该楼宇或居所遭受灾害/火灾后仍在修葺^註；或
- (ii) 其公屋或中转房屋的申请资格正由房屋署审核中；或
- (iii) 其公屋申请正在安排第一次或第二次的编配或其中转房屋申请正在安排第一次的编配；或
- (iv) 其安置或法定补偿或特惠津贴或特惠金以替代安置的申请正由政府部门或市区重建局审核中。

^註 修葺工程預計在 30 天内完成

入住臨時收容中心的一般守則

1. 获分配的床位只可作居住用途，不得用作贮存货物或商品。
2. 必须小心及正确使用臨時收容中心内的固定装置及一切设备，例如：排水管、污水渠、水箱及其它水喉设备等。除正常损耗外，任何设备损坏的维修费用须由有关使用者承担。
3. 不得把获分配的床位或储物柜转让、分租或放弃使用。在臨時居住期间，须经常持续居住在获分配的床位。
4. 必须保持臨時收容中心内环境整洁卫生。
5. 不得在臨時收容中心内做出对物业管理处及其它人士构成滋扰或烦厌的行为。
6. 不得在臨時收容中心内产生噪音滋扰他人，尤其在晚上十一时至翌晨七时期间。
7. 不得在臨時收容中心或其任何部分贮藏枪械、弹药、炸药、电油、毒品、任何危险品、爆炸品或易燃物品。
8. 如因保安的理由或房屋署认为需要时，臨時居住人士必须开启储物柜予物业管理处的职员或其授权人士检查。
9. 只可在臨時收容中心的厨房内使用电爐及电器用具进行煮食及烧水。
10. 日常生活垃圾必须妥善弃置在臨時收容中心提供的垃圾箱内。
11. 不得在臨時收容中心内安装任何固定装置、间隔，亦不得对臨時收容中心内的电路装置作任何改动，更不得把臨時收容中心的固定装置或设备拆除。
12. 不得在臨時收容中心内的通道、走廊、大厦通道、或公用地方放置物品，造成阻塞。
13. 不得在臨時收容中心安装或陈设任何宣传广告物品。
14. 不得在臨時收容中心内饲养动物、雀鸟或牲口。
15. 不得利用或容许他人利用获分配床位或臨時收容中心作任何违法或不道德用途。
16. 在臨時收容中心臨時居住期间，必须遵守及履行一切由任何有关当局所订定的法令、条例、附例及指令。
17. 基于保安理由，任何访客必须登记，方可进入臨時收容中心。访客不得携带动物、危险品、爆炸品或易燃物品进入臨時收容中心，亦不得在臨時收容中心留宿。为了防止異性访客对单身人士留宿区的居住人士造成不便，单身人士留宿区一律禁止異性探访。物业管理处职员有权拒绝任何访客进入单身人士留宿区。
18. 臨時居住人士在迁出臨時收容中心时，须完整交回一切借用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床板及储物柜。如发现借用物品损坏或遗失，借用人须承担有关的维修或重置费用。